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約用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570 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111 學年度屏東縣政府總計畫。
- 四、屏東縣政府 111 年 7 月 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6947400 號函。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

- 二、具備資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畢業，具有救生員、海洋教育工作者、各種水上活動或網路管理相關證照者尤佳。

參、公告事項：

- 一、需用名額：計 1 人。

二、工作內容：

- (一) 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公文收發與處理。
- (二) 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維運及更新。
- (三) 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及業務科交辦計畫撰寫與執行。
- (四) 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活動行銷與地方資源整合。
- (五) 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教師進修、學生體驗活動及相關活動成果及教材之整理與推廣。
- (六)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業務。

三、工作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依屏東縣政府差勤管理辦法規定。
- (二) 地點：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小），並得視需要調派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或縣內其他中小學做支援工作。

四、基本能力：

- (一) 基礎文書檔案及統計處理能力。
- (二) 提出對於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有興趣之相關內容或文件。
- (三) 提出相關證照或能力證明之文件。

- 五、**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備取人員候用期限：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如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六、**薪資**：約僱人員薪資(280 俸點)。

- 七、**聘用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度依該計畫規定及每半年視考核結果作為續僱依據)。

- 八、**考核**：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每半年考核 1 次。

- 九、**僱用主體**：原則上以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為僱用主體，若原中心學校異動，約用人員將隨之異動至新中心學校，其約用人員考核成績優良者，可免參加次年甄選，由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續予僱用。

- 十、**另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不足（或停止）或屆滿六十五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予解僱，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6 日。

二、方式：公告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http://www.poemec.ptc.edu.tw/nss/p/index>)、海濱國小 (<https://www.hbps.ptc.edu.tw/nss/p/index>)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網站。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整（逾期不予受理）。

簡章請逕至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http://www.poemec.ptc.edu.tw/nss/p/index>)、海濱國小 (<https://www.hbps.ptc.edu.tw/nss/p/index>) 或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網站下載。

三、報名地點：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海濱國小，地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 34-2 號；電話：08-8322244）。

四、報名手續：

（一）資料填寫部分：

1.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2. 簡歷一份。
3. 切結書。

（二）現場報名部分：

請報名者或受委託人從大門進入後，先到穿堂報到桌簽到以登記自己的身份。

（三）繳驗資料部分：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證件包括：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
3.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簡歷一份。
5. 切結書（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甄選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上午 9 時開始甄選。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二樓圖書室。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及相關證照正本到場供評審委員審閱後發還，以為計分之依據。

柒、甄選方式：口試

一、請依循屏東縣政府 111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約用專案助理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之規定應試。

二、口試時間及內容

每人 20 分鐘，針對口語表達能力、溝通能力、儀容舉止、工作熱忱及對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推動理念進行面談；口試鈴聲：18 分鐘一短鈴，20 分鐘一長鈴聲，長鈴聲響請立刻結束。

三、錄取標準：以口試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依甄選總成績之順序，由本中心聘任之。

二、錄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poemec.ptc.edu.tw/nss/p/News>) 公告。

三、甄選正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海濱國小，地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 34-2 號；電話：08-8322244）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本人自行負責。

玖、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資格。

四、依典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

五、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關係者（含直屬指導之研究生），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六、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附表 1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約用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緊急通知人姓名		與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備註	本人所填寫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錄取資格。簽名：_____				
報名審核程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1.報名表(如附表 1)。</p> <p>()2.國民身分證（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依各身份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p> <p>()4.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p>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約用專案助理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自傳 (500 字以 內)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2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辦理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約用專案助理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七、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立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未克親至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約用專案助理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